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八樓資訊科技署

出席者：

劉錦洪先生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巫偉明先生		
何立耀先生		
陸勤博士		
張群顯博士		
鄭偉源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田繼賢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列席者：

李健康博士		
鄭建華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總中文主任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澤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蘇志順先生	(秘書)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缺席者：

姚德懷博士
陳真良博士
姜永正博士
陸鏡光博士
曾協泰先生
鄭小康先生
戴澤棠先生
鄒嘉彥教授
鄭家安先生
潘應麟先生

議程(1)：介紹大專院校在國際標準 10646 及中文在電腦應用方面的研究計劃

- 1.1 李健康博士介紹香港中文大學在中文電腦應用方面的研究計劃，其中包括 Mulias 軟件平台。Mulias 平台能支援多種語文和文字內碼〔包括國際標準 ISO 10646, Big 5 和 GB〕，可運行在各類伺服器上，具備文字內碼查察、文字內碼轉換和中英文名詞互譯等功能。李健康博士就與會者詢問回答說該平台的技術已成熟，可供應用。

議程(2)：審議上次(2000年4月29日)會議紀錄

2. 張群顯博士提議作以下修改：

上次議程(3)內 6(a)和 6(b)兩段合併成 6(a)，6(c)和 6(e)兩段合併成 6(b)，6(d)段改編號為 6(c)，以對應上議程(3)內 5(a), 5(b)和 5(c)段內問題。

與會者通過修改後的上次會議紀錄。

議程(3)：上次會議事項跟進

3. 上次會議紀錄沒有跟進事項。

議程(4)：新議事項

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中諮文件編號 2000/05）。

- 4.1 張群顯博士匯報工作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間共召開五次會議，處理包括有關《香港增補字符集》和制定本地字形標準事項。
- 4.2 巫偉明先生認為需考慮字形的美觀，因明體和楷體的字形不一樣，明體字形需跟隨楷體字形的原則，應小心處理，不宜硬性推行。陸勤博士指出 ISO10646 現正採用明體作字形示意之用。張群顯博士指出學校課本多採用

楷體字形，但在電腦應用卻不能局限於楷體。對於明體和楷體的不同字形會否對文字輸入的自動化構成新問題，巫偉明先生據台灣的經驗指出文字輸入軟件可接受一定程度的字形變化，所以不同字形不會對文字輸入構成大問題。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在日後小組會議詳細討論這問題。

中文電腦
用字工作
小組

- 4.3 就制定本地字形標準，張群顯博士表示，工作小組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和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字形原則。專責小組的成員可包括現時工作小組的成員，並邀請香港理工大學李學銘教授及浸會大學潘慧如博士參與。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中諮文件編號 2000/06）。

- 5.1 陸勤博士匯報工作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設立資訊中心網站發布有關 ISO 10646 資訊和建議向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提出申請，將《香港增補字符集》登記為一新增字符集 (Charset)。

- 5.2 就設立資訊中心網站發布有關 ISO 10646 的資訊，陸勤博士表示，小組認為由於政府部門不宜參與推介商業產品和服務，建議考慮由其它非官方或半官方機構負責設立和管理這網站。主席同意小組的見解，並請各委員提議有關機構，巫偉明先生和何立燿先生皆認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適合機構。與會者亦提議可使用生產力促進局現有的 Software Industry Information Centre 機制發放已支援 ISO 10646 的有關產品和服務，毋須另行設立網站。資訊科技署會就此事聯絡生產力促進局。

資訊科技
署

- 5.3 何立燿先生詢問，向 IANA 提出申請將《香港增補字符集》登記為一新增字符集的進展；湯文光先生報告資訊科技署已向 IANA 申請，並亦因應 IANA 查詢提供了有關《香港增補字符集》的進一步資料，現正等待 IANA 的處理結果。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中諮文件編號 2000/07）。

6. 湯文光先生報告審核字符增收申請工作。自《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在中諮會上次會議上通過及於互聯網上發布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共收到由市民和政府部門提出的三十九個字符增收申請，經工作小組審核後，接受其中三十二個字符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日後版本內，其他字符因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而不予增收。與會者確認工作小組的審核結果。

議程(4)：其他事項

7. 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

議程(5)：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散會時間

9.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